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督字[2024]37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24 年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2024 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高度重视校园文化建设，着力以精神文化引导人，以环境文化熏陶人，以制度文化规范人，以行为文化培养人，切实抓好核心理念、学校愿景、学校精神、培养目标、一训三风、校徽、校歌、师生誓词等理念建设，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特色校园文化活动，校容校貌不断改善，育人环境持续优化，校园文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在校园文化建设中涌现了一批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推动全区校园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评选 2024 年校园文化建设先进

个人。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区教育局机关、区直学校以及各中小学、幼儿园对校园文化建设有指导、建设、贡献的相关的干部教师。各区直学校、中心校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二、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积极营造良好育人氛围，创建良好教育生态。

2.在培育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文化，加强“一训三风”等理念建设；在挖掘文化内涵，精心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在抓好学生养成教育，培养良好行为习惯；在优化校园空间环境，建设健康校园、平安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文明校园，营造和谐育人环境等方面有重要贡献。

三、评选要求和办法

1.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由中心校、区直学校根据名额分配情况择优推荐、汇总上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

2.对在2024年校园文化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教师，教育局将直接认定为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不占用中心校和区直学校指标。

3.对于今年积极参加区教育局组织的“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撰中小学校园文化图片集成的通知》（丰教督字[2024]16号）”评选活动，并且校园文化图片集成获得市级奖项的学校，按奖项等级额外奖励名额。

四、时间及要求

各单位于2025年1月21日前完成评选工作，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将推荐表用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报送教育局督导室（行政中心1122）。

附：1.2024年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及唐山市中小学校园文化图片集成获奖学校额外奖励名额

2.2024年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2月20日

主题词：校园文化建设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印

(共印20份)

附 1.

2024 年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单位	指标数	单位	指标数
一中	2	东田中心校	3
二中	2	南孙中心校	3
职校	2	王兰庄中心校	4
西城学校	2	黄各庄中心校	5
实验小学东校区	2	西葛中心校	3
第一实验小学	2	小集中心校	4
一幼	2	尖字沽中心校	3
阅山幼儿园	2	柳树 0 中心校	4
特教	1	黑沿子中心校	3
胥各庄中心校	6	大齐中心校	2
岔河中心校	3	钱营中心校	4
唐坊中心校	3	大新庄中心校	5

唐山市中小校园文化图片集成获奖学校额外奖励名额

序号	学校	奖项	奖励名额
1	丰南区实验学校	市级二等奖	3
2	丰南区第一实验小学	市级三等奖	2
3	丰南区四神庄小学	市级三等奖	2
4	丰南二中	市级优秀奖	1
5	丰南区董各庄小学	市级优秀奖	1

附 2.

2024 年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表

_____中心校（区直）盖章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学校	推荐人姓名	备注